## 泾县林业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18年本)

权力 类型	县级 序号	县级事项 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临时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生理的当告知举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采伐作业设计、林木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实验的功结。其他法定告别。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林木采伐许可审核档案;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分政许可或不在法定剔限作出准于负责的。3、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采伐申请而予以申核同意的。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在监掣率,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使的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使的方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行政许可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款: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1、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证件。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计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计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计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户市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户市核、省、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采伐作业 设计、林木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 提出 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 当告知理由, 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采伐单位); 核时办结。其他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 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林木采伐许可审核档案; 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遣破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某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还不在法定期限作出准于改许可决定对许可决证的;是的: 4. 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彻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1猎捕野生保护动物 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条第二款: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3	猎捕、出售、 购买、利用、 人工繁育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许可	3.2人工繁育保护野生 动物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条第二款: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十九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一)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由设区的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驯养繁殖省二级保护以及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责,有下列情形的,麻业主管部 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乘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 子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 子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作出 准千行政许可读定的: 3、对公许会五年注控注烟的采伐

	7				1	<b>疋則11</b> / <b>り</b> 。
			3.3出售、购买、利用 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条第二款: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开发利用、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设的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省二级保护以及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必须经市、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1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审批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向相应的林业、城市绿化政主管部门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移植申请书; (二)移植方案; (三)移入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移植申请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移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在30日内审完毕。经审核同意后,由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审核不同意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9年12月16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第九条:古树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认定: (一)一级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锋定,报省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 (二)二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		
行政许可	4	古树名木保护 方案及移植审 批	4. 2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定后公布。(三)三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报县级人民政府设化委员会根据具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古树名木的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首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提出。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重新组织鉴定。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保护方案后1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养护技术规范的,经审查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古树名木采取移植保护措施:(一)原生长环境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立村名木死亡的;(二)建设项目无法避让的;(三)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的。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害的,报经批准后予以移植。当年前是出移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移植申请书;(二)移植方案;(三)移入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移植申请后,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移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在30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同意后,由有权机关依法批准;审核不同意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专业绿化作业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古树名木的全部费用以及移植后5年内的恢复、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	1、受理阶段责任:告之应提交的材料,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之理由。 2、鉴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 3、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古树进行认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古树后续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古树申请不予受 理;

行政许可	5	林木采伐及木材运输证许可	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浓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主要包括采伐作业 设计、林木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 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的应 当告知理由, 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采伐单位); 按时办结。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 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林木采伐许可审核档案; 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子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子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作出准于否设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采伐申请而于以审核同意的; 4、未严格审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在监管中滥用股权、玩忽职守、徇私财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财繁、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 可( 管 理)	6	营利性治沙活 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将"营利性治沙活动审批"事项下放至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冻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采伐作业设计、林木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 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采伐单位); 技时为结, 其他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 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采伐申请而予以申核同意的; 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在监督中沿进入联、远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转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	7	植物检疫证书 签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域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自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或办法》(2012年修正本)第八条 调运(包括邮寄)应检物品,必须进行检疫。省内调运的,由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或调入。从外省调入的,调入单位或个人应提前一个月报告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或个人提出检疫要求,取得对方省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级签货的《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入。调往外省的,调出单位或个人应在调出前一个月按照调入省对检疫的要求到省森林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入。调往外省的,调出单位或个人应在调出前一个月按照调入省对检疫的要求到省森林植物检疫站或其授权的地、市、县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出。	1、受理阶段责任: 收受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森林植物 檢疫报检申或木竹销售运输证. 承运人个人身份 证。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等法定材料);提出审 查愈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 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单位); 按时 办法设定告知。 4、核发阶段责任: 核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 信息 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采伐申请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在监管中端,造成林业资澶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	8	森林防火期内 因防治病虫氧制 害、冻有况确需等在 殊林防火区可 外用火的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投权的机关批准。 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2.《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3.《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第二十二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通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爱理应当告规理田)。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采伐作业 设计、林木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 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 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采伐单位); 按时办结。其他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 息公开。 5. 事后能管责任,建立林木采伐许可亩核档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可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采伐申请而于以申核同意的: 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	9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一)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2.《植物检疫系例实施细则》(1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 且必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子行政许可的应 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采伐单位): 按时办结。其他法定告知。 4. 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性规则采伐申请而予以申核同愈的。 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遗成纠纷或胜管中损失的。 6、收受则略、获取其他利益,或发打集的。6、收受则略、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许可	10	进入林业系统 省级以下自然 保护区的核心 区从事科学研 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0项"进入林业系统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设计、林木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 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 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采伐单位); 按时办结。其他法定告知。 4、误法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于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采伐申请不于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律协规的采伐申请而于以实实。 4、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5、在监管中部进用职权、玩忽职守被大损失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行政处罚	11	对盗伐、滥伐 森林、林木的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或役株数位的树木,设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页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电节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割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处罚从行完毕。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于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业的: 3 行徒据的: 4、违反法定的外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推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调查的或推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调整、"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对物截配。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物量。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定报财物。等行政处罚,发现财物。等行政处罚,以取财物。
行政处罚	12	对买卖林木采木 我许可证、件 村运输口工证件 批允许进口过口 明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 告知阶员近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于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有股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增缴分离"规定。或者物物截陷、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连据的: 7、滥用职权、玩恋职守、徇私舞家、但庇纸将连法行为的。或者为收受。素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收变。素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行政处罚	13	对非法收购明 知是盗伐、滥 伐的林木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字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条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为关**未处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附设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对会对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服的,应予以做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拜邮阶及责任:对条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联法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6、行政分罚决定阶段责任: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价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价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价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投资行。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选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被据的; 6、进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5、违反"罚价缴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狱。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14	对违法开垦、 对采石、采种、 采土、采用和其本的 处罚 处罚	3、有人民共和国株林区。 第201 日初末 超及本区风度, 近年1、八年、木庄、木庄、木庄、木庄、木庙、水田、水园、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 经过查证 所以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过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遗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或进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产以撤销案件或不予改罚。 4、告知阶负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申请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原证利申并利用等材料进行市核,提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计算处罚执行完毕。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行政处罚	15	对未经批准擅 自在林区经营 (含加工)木 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层次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的"多日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的"多年的一个专行。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施法律法规,使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价。 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选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被据的; 6、进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5、违反"罚价缴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狱。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16	擅自改变林地 用追途、临时占用 归还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 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于以处罚的,应于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经罚的,写证查经结股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处罚的。每计面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进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于以撤销案件或不于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于回转的发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中部高等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6、作政处罚决定特别是行事核,进出审查意见。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解决证例对是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所及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并继续规划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行政处罚	17	对非法运输木 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论适用、处罚种类和顺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政型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輻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撤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胜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行政处罚	18	对违法在禁猎或的以者工及证者工及证者,使用、取者未或证规划制力。	一个人民产品到主动物体扩充。	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株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版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册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非称处罚执行完毕。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秩序。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量自皮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精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量自皮变行政处罚种类、幅移的。 6、增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数额。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从收财物的。等行政处罚。从收财物形。

行政处罚	19	对伪造、变造、变造、变变、转类、 双租 等有关标识 化 大者等行为 处罚	和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应予以立案查义:对查证明涉嫌违法。 通应及时告知。是原文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的"与证法行为轻级"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审查阶段责任:数学规范指导校、经计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剩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剩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选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被据的; 6、进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5、违反"罚价缴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狱。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 家重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行政处罚	21	对违法驯养繁 殖国家重点保保护野生动物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正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外处资本处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成当给分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人对被事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负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申拜的股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6、行政允许。排作所设责任:对案件边线的发行。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选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被据的; 6、进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5、违反"罚价缴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狱。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22	对非法出售、 收运输、 大大加工、 大大型、 大大型、 大大型、 大大型、 大大型、 大大型、 大大型、 大大		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行政处罚	23	外国人未经批为护行标在国生国重点物工作国际生产的重点的对象。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 或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 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 :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于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规符: 3、没有法定的处罚传掘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量自负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存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料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及野、包庇纸将港进法行为的。以者为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森林防 火法规案件的 处罚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调查线转除良责任;意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线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载案件或不予处罚。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诉证的权利。 5.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神类和幅度、当事人能注和申辨和服度、当事,陈述和申辨和明度、出事人处罚律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 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件。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语规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在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搜自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搜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等门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从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25	对不得取经产的实子可 以取照产生, 以取照产生, 、产行罚 切 切 切 切 切 的 一 一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 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 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 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 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应当给予 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 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要求证证的权利。 5.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和申辨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是当事人 能差和中辨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选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被据的; 6、进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5、违反"罚价缴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狱。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对违法采种、 违法收购林木 种子的处罚	等的上不作的。由去级上人民政府补重工旨品的负令书正不作17分。仅仅为不作17分,及此为不作17分。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 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 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 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 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应的 给了的表现。 第案件或不予处罚。 第案件或不予处罚。 中新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请和要求明证的权利。 5、申请和事权为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行政处罚	27	对违法采集、 出售、收购国 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4、 古料所权页性 : 住作出 外业 行政处 讨 伏 正 人 前 . 应 书 面 告 知 当 事 人 违 法 事 实 及 其 享 有 的 陈 诸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故有法定的处罚传据的: 4、违反法定的处罚和类类。 1万位据的: 5、违反"罚价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罚。 15、违反"罚价缴分离",规定,或者对物裁官。从分的; 1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28	对伪造、倒卖证、纸管证实集出口有、、允明书或件计进者有、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难于之第的。应予以立案查处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株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经验、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株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商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注注适用、处罚性。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行政处罚	29	外国人在中中国人在中中国人工工作,从一个工作,以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从一个工作,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下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徵、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第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将及负责任。则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我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非称处罚担行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股行音知、没有法定的处罚程序的或置自该变行政处罚程序的或置自该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粉罚款、没收财物数配别、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人作便用法定单和风度,或者粉罚数,从少此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人作便用法定单有利和。 第一次,但底从多证法行为的,或人处变关案取他人为财物的,或者使人以及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是成为证法。
行政处罚	30	违反森林植物 检疫规定的处 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选、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外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1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②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③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④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规定用途的;⑤违反规定构成犯罪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所需费用及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名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3.《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校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①用者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后果严重的;②发生疫情,所在单位未及时封锁、除治或封锁除治不力,造成疫情蔓延的;③从疫区或疫情发生区调出未经检疫合格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或将转大疫情发生区内的应检物品调人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④未按时报检、补检或未经检疫,擅自引触性或水外和自来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全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④未按时报检、补检或未经检疫,擅自引触、调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⑥转让、涂西、伪语、骗取《植物检疫证书》,可虽领取《植物检疫证书》,而最新维物的,通过流水、植物检疫证书》,而最新维物的,杨克林植物或林产品的。⑦转让、涂西、伪语、骗取《植物检疫证书》,可且强强处,有量强取、有量强取、种的、杨克林植物或水产品的。⑦转让、涂西、伪语、编取、植物检疫证书》,可且强强、植物检疫证书》,而最新维加,则,通过成在证书》,可且通知的种的,通过流水、有量,通过流水、有量,通过流水、,,或用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于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 处:对不于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运入证据,应及时告知。 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违法事实不 清的, 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维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 处罚的,写出调查维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 首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 由举知事处证证的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隔程度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核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政理自泛变行政处罚种类、组发传统,很少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财物。第一次,是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违法行为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改处</b> 罚	31	对违反森林病 虫害防治的处 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级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宣称股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展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伦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判约数额。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参销。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定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款、定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例表,
			对擅自采伐、损害、 损毁和移植古树名木 处罚	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距离古树名	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员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程序的或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财物截陷。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界、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或者为收受。素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收受。素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收变、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行政处	对违 反 安 依 保 护	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层次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的"多年调查经结股责任"。 为当法律实不及此时,这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拜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也罚决定符处罚决定符及对,关键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划是它规划行完毕。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等的。 6、均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场数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场等行政处罚。从改取财务等行政处罚。从改取财务,以收财违法所得或者财务。 等行政处罚。从改取财务,包配级等选大争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以者
罚	管理规定,破 坏古树名木的 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 经批准,建设单位擅 自开工建设的处理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产以处罚的,应产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查,不未处罚改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经结股告。认为违法事实应当给予经惯。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做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株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非处罚报行完毕。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型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型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罚当、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业据的; 7、滥用职权、玩态职守、徇私舞舞、包压线等违法行为的。以费效 使受、素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擅自处理未经林业、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 木的处罚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每株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 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直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级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级责任: 对条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 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輻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参议。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人会时,他和私舞野、包庇纵容进法行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行政处 罚	33	对未经批准使 用森林公园名 称从事经营活 动的处罚		《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使用森林公园名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最近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辅商政负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传播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推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进行"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化供品按定堆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研办的,以表知数收变、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行政处罚	34	对未按照批准 的森林公园总 体规划进行建 设的处罚	《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赔偿损失,并处以被毁坏森林资源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应予以立案查义:对查证明涉嫌违法。 通应及时告知。是原文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的"与证法行为轻级"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案件或不予处罚。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审查阶段责任:数学规范指导校、经计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剩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剩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选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被据的; 6、进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5、违反"罚价缴分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狱。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35	对在森林公园、 村大大。 村木等违规罚 的处罚	施上涂写、刻划的,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采挖森林公园内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所采挖花草、林木、种籽和药材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行政处 罚	36	对森林公园经 经本在游客 一个大大, 一一大, 一一		《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森林公园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方的,不能给了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不当。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 处罚的,写出调查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 前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中辩和要求师证的权利。 5、申辩和要求师证的权利。 1、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和未要,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愈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型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财物物数留。私分的: 5、选用职权、玩忽职守、初私舞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或者为收受、紊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
----------	----	--	--	--	---	--

行政处	37	对定携提害等反在、、、、、、、、、、、、、、、、、、、、、、、、、、、、、、、、、、、、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案件、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公[2011]21号)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对违法嫌疑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定性、适用法律、处罚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查。 告知违法嫌疑人担任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和实权的要告知违法嫌疑人权有	组织项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需遇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需遇互破犯罚。 8、独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对。 10、对当事处的违法所是或者财物裁狱、发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在现货单规定,发收财物等符政处罚和关定性报的部门。 10、对当事处用法定准制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处罚。 2、刑讯通行。
-----	----	--	--	---	--	--

行政处	对盗窃、损毁 林业公共设施 的处罚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 地质监测、 也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2. 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局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案件、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公[2011]21号)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森林治安案件等。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 为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 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 时,应当对违法嫌疑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定性、适知阶段责任:对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中辩权。对符合证权利的要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来答行可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计,裁明违法违禁处罚的,应制作抵牾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组织呼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政责掌程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擅自设立处罚钟或者对。要处于细版文、高级的违法所强的。 9、违反"罚缴分高"规程或者财物裁假。名分或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移达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门或者可法机关处理而不移达的。 12、刑讯通
-----	-------------------------	--	--	---

行政处	对未经批准安 装、使用电网 非法狩猎野生 动物的处罚	1.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2. 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案件、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公[2011]21号)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森林治安案件等,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精解除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解除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审查附及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对违法嫌疑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定性、适用法律、处罚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查。 4、告知阶及责任。在作品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和连续嫌疑人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和政权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要告知违法嫌疑人权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格据和网客、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传述选阶段责任。兼林公安应当向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组织可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核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7、泄露国家使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擅自设立处罚外要或者改变处罚畅度、范围缴分离》规定或者财畅度。 9、违反"罚缴份之"规划。 9、违反"罚缴份之"规划。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多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移达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门或者可法机关从使理而不移送的。 12、刑讯强的。
-----	-------------------------------------	---	---	---

行罚处处	40	对、或国个林资源,在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案件、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公[2011]21号)	申辩权。对符合听证权利的要告知违法嫌疑人有	组织师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阳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对处或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从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便用法定单根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便用法定单根系分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格可以表生现部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者可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刑讯证明,是有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2、刑讯证明,是有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有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	----	--	--	---	-----------------------	--

行政处	41	拒防、林、辆行安警不火命业抢通冲机戒区不火命业抢通冲机戒区的损害,政教或者林置警罚,被政者林置警罚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担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成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现款机关工作人成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 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案件、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公[2011]21号)	1、立案阶段责任:森林公安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担适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投案。以及件等,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身解除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3、审查阶段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此 吃当到违法嫌疑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定性、适用法律、处罚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查。4、告知阶段责任:对行政实情况决定的事实、定性、适用法律、处罚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查。5、决定阶段责任:对行政实行决定的事实、对行政实行决定的事实、对印度的支任。对行政实行决定的事实、的理性、适用法律、处罚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查。5、决定阶段责任:我们就是是否予订政处罚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我明违法嫌疑人保护享有陈述权和每要来举行可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我明违法嫌疑人保护享有陈述权和每率,等行政处罚决定任,我明违法律疑人可以完定的,我则请求定的遗径和明阳分客,申请行政复议或遗址行政诉讼的遗径和明阳分客,申请行政复议或遗址行政诉讼的遗径和明阳分客,并当场交行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罚人、无执行阶段责任:对被决定给予行政和留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知识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机关键处可以完定地及知识决定,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组织呼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政责掌程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擅自设立处罚钟或者对。要处于细版文、高级的违法所强的。 9、违反"罚缴分高"规程或者财物裁假。名分或变相私分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移达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门或者可法机关处理而不移达的。 12、刑讯通
-----	----	---	--	---	--	---

行政处	对伪造、变造和 对或生野生、文文 物公证明为证明为证明为证明的, 使造的上处罚	1. 《治女官理处刊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于日以上于五日以下判督,可以开处一十元以下刊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开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2. 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案件、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公[2011]21号)	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	组织可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核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7、泄露国家在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擅自设立胜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贿贬,宽等照衡、高,规定或者财畅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畅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物融官。私分证效量用公价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移送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移送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移送,他们,定者所以的。
-----	--	--	--------------------------------------	--

行政处罚	43	对安查涉嫌收保物收林购人,购物的大量,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的不是一个,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对的人			1、立案阶段责任: 森林公安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刑送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为人投案。以及供告,这治安管部门、司法私关移送的森的安案件等,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执法人员不得身解除选。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国避。3、审查阶段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非定性、活用阶段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非定性、活用阶段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查。4、告知阶段责任: 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查。4、告知所设责任: 处罚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查。4、告知所设责任: 从第一位的事实达权和专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 罗克斯克法嫌疑人格法享有陈述人权和专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 定当年的违法嫌疑人依法定事的事效人权和专要求举行可证的权利的。 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记效和两条,对合合的权利。6、送达阶段责任: 素林公安应当向被处罚人。7、我定阶段责任: 素林公安应当向被处罚人,无治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定告的,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行为一个。2、大量不同,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罚人。7、执行阶段责任: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和留所执行。受到罚款欠时,从自告的机会应当自收到到罚状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从2011年,对被决定给了的报关证法规模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组织呼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政发罚和受或者的商业。 8、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种贬。20、进免。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过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过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过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过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过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过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对当事人罚款。20、收财物等行政处罚。20、1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20
------	----	---	--	--	---	--

行政处	对隐藏、转移 、转变变,政委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 、 、 、 、 、 、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2. 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森林刑事案 件、治安和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公 [2011]21号)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森林治安案件等,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精解除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解除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3、审查附及责任。对行政案件进行审核、审批时,应当对违法嫌疑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定性、适用法律、处罚是否适当等进行审查。 4、告知阶及责任。在作品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和连续嫌疑人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和政权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要告知违法嫌疑人权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格据和网客、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传述选阶段责任。兼林公安应当向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2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组织可证的、 3、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核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违反规定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7、泄露国家使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8、擅自设立处罚外要或者改变处罚畅度、范围缴分离》规定或者财畅度。 9、违反"罚缴份之"规划。 9、违反"罚缴份之"规划。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多的。 10、对当事人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移达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 11、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的门或者可法机关从使理而不移送的。 12、刑讯强的。
-----	--	--	---	---

行政处罚	45	对采伐林木的 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按照规定 完成更新造林 任务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进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于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成当给予处了现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尽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告知的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而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形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补票投罚执行完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负责。"规定,或者将到数、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并对数,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改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约,以及党部人进行罚款、改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并对数,私为的;
行政处罚	46	对毁林采种或 者擅自开垦林 地等行为对森 林、林木造成 毁坏的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造成毁坏,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坏或者森林、林木的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连反操作技术规程采崩、控笋、掘根、剥致使森林、林木全到毁坏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责任: 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 应予以立案查处: 对不予立案的, 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依法收集证据, 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违法事实不清的, 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 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 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过。结果不可处罚。每上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过。有实不是不是一个。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阻 3.分的; 较收的违法定单据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改收财物 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第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
行政处罚	47	对违法生产、 经营假、劣种 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展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并收行政处罚。 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满的,不能给予并收行政处罚。 3、调查经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处罚的,写出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故罚的,写出调查经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故情条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商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转和贵权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并关节核,提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7、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媒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程依据的:4、没有证实变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该变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该变行政处罚和类。据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射物裁配。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和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恶行政处罚,0,以及收受、案取他人财物的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48	对出为种售引者行收子的、属不种未口境子的进林引获在,劣于得进外在,农木种的境进种国进行家出处,的销外或进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中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因不履行或坏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种类、。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种类。 "罚缴分离"规定,或者财物截陷。 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使行罚款、没收财物参销。 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参等行政处职存,以表明的一个人。 这收例的,或者自以收的进法所得或者财物数陷。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参等行政处职令,以收财物参等行政处职令,以收购时。
行政处罚	49	对应有有签规、者数规存经种异机备营包标内定涂试据定种营子地构案营包装签容的改验的制子档经设法的的装价,作生案营之未的的、者符伪签检未、产的者分规罚子没没标合造或验按保、,在支定罚		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 应基而告知当事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了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主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主案的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体处罚和奔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财物政制。 2次的违法所得或者对的政制等行政处罚权,发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政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政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政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政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政财物的违法所为的,以及收财物等行政处罚权,从政财物等行政处罚,从政财功等,以政政财物等行政处罚,从政政财物的。 对自己,以及财政政策,但此政权,就是以财动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0	对违法推广、 销售应当审定通 而未经审定等行 为的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传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配、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51	对违反规定生包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据,经过查证明,公司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个过的,写出通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进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销条件破不予处罚。 4、告知阶及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除述、申辩面费投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原法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价数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行事核。进入专项、送达与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行事核。是以定书并将处罚执行完毕。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难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料得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阻、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行政处罚	52	对连反规定,区规定,区规定并 使是保保处理, 使是保保处理,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足力直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直证 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违法事实不 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终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 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 当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 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予回,应予以撤 特别所设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要求证的权利。 5、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即。并对未受新规定、当事人 能之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6、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整个案件处罚程序合 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优据的; 4、选及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该变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该变行政处罚程序。 3、选有服产,进行资本。 2、发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射物截割、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和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运行动的,或者与政党工行,以及收受、案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53	对侵犯植物新冒 授权和种的 罚	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 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 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	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顺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株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进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实定阶段责任: 根据申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 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林业行 政处罚被定书, 黎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 动也参、由法定如何公司的参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3、没有服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地反法定的体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量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地位,2地位的违法,是一个人进行到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和关键,是一个人进行到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相关。但是从一个人进行。1、1、1、1、1、1、1、1、1、1、1、1、1、1、1、1、1、1、1、

行政处罚	54	对在湿地损毁 水涂改湿地保护 标志的处罚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功率进行单校,进出事查意见。本告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中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任相则限等内容。 传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保和则限等内容。6、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服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费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射物截陷、私力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和类、幅有的或胜。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从时间,以及时间,从时间,以及为收时,就是时间,以及为收入。
行政处罚	55	对在湿地擅自 开垦、围垦、 填埋等改变罚 地用途的处罚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恢复,并处非法占用湿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套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标业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本业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本业任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不业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在下途的通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推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物截官私分进行罚款、没收财场运济得或者射数官、人进行罚款、改收财场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改收财物等行政处职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级 电压线容 上违行为的,或者外处,违法行为的。以及收财本企业,但是取评。有以及决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向的。

行政处罚	56	对在湿地擅自 建造建筑物、 修建 随水、排水设 施的处罚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违法的阻水、排水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音论、对不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达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依任和限禁定中,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我们所及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的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的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不可限行业的方效处罚决定。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系中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地方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地方法定的外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新敬献(和人进行活动、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射动截(和人进行消动、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从 玩忽职守。徇私及 电压级容 违法行为的, 或者 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聚、包店级各进法行为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行政处罚	57	对在湿地破坏殖 区和栖息地、 鱼类洄游通 的处罚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鱼类洄游通道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 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客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可进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任和取及公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是否了以行政处罚决定,或性可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径和期限等内容。6、法立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后数图计算处罚决定,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主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进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58	对在湿地毒者。 电性温炎 物。 电光谱 中国,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毒杀、电杀或者擅自猎捕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没收猎获物、猪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猪获物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捡拾、收售动物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量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筹罚献官、私分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处则作用法定单据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财物官。人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职决定,但无忽职守。 他几忽职守,徇以及收财效。实取他人对特别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的;
行政处罚	59	对在湿地未取 有不妥性证 不 生 在 来 的 家 重 生 植 物 的 处 生 证 等 连 时 是 上 证 来 接 完 之 完 之 完 之 点 点 点 后 人 会 的 人 的 人 的 的 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省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力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双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利用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极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标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教则进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较为简径不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是不定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人对存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核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设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射极的系、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射极的系统。从此的违法所得或者外的。 大沙自事人进行罚款、改收财物等行政处照和权、玩之部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改收财物等,不 滥用服权 医元子的的,以及收财物的,实取他人对特的,或者以收收,或者对政中,但是取收,还是不可以,是一个人进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的。或者的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的。

行政处罚	60	对自然保护区 管理机构违反 规定,拒绝监督 查查,查时 置在被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法、文书完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相关工作人员应乘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限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裁陷。私分的。
行政处罚	61	对违反松材线 虫病防治办法 的处罚	《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将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禁止在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31日将松材线虫病主植物运经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禁,进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木材加工经营单位和个人收购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内因松材线虫病而采伐的松树,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安全利用,并报疫情发生区和加工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所购松树,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第十四条第一款:木材加工经营单位和个人收购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内因松材线虫病而采伐的松树,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安全利用,并报疫情发生区和加工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案。	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 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 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调查络结阶段责任:查明违法事实应当给予 处罚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认为违法事实不成 查或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应予以撤 销案件或不予处罚。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 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 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
行政征收	62	森林植被恢复 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8条第一款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第5条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 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 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预收。 (二) 占用或者征用除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三)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县、地(州、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其中,属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市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市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市核阶段责任:银行到账通知。 3、决定阶段责任:做计审核决定、开具《安徽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缴库。 4、事后监管责任:专款专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不应当征收而征收的; 3. 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 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

行政强 制	63	对违反规定调 运规定调 及其产品,没有 以封销毁或者 令改变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 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告之阶段责任: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之享有的权利。 2. 执行阶段责任:依法查封、扣押,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处理。进法事实清楚的,依法没收收收 销毁,及法做出解除查封、扣押。 3.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求担相应责任: 1、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 处理决定或者者法及时解除查 封、扣押的; 4、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 5、有案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 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行政强	64	代履行	恢复古树名木保护设 施的代履行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依法没收没收、销毁;及法做出解除查封、扣押。 。 3、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 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 封、扣押的; 4. 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 5. 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 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all	64		除治森林病虫害的代 履行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1、告之阶段责任。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告之享有的权利。 2、执行阶段责任。依法查封、扣押,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处理。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没收没收、销毁。及法做出解除查封、扣押。 3、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2. 使用或者操数查封、扣押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 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 封、扣押的: 4. 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 5. 有素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 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65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施行)第18 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 合格证。	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审核合格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验收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补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不予受理: 2、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 3、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收受贿赂,损害当率人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确认	66	林权证登记核 发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权登记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 (三)权属来源证明; (四)森林、林木、林地的坐落位置、界址、面积的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林权证以及相关的合同、证明等。	1、受理阶段责任。告之应提交的材料,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之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审核合格的核发中华人民共 和国林权证。验收不合格的,通知申请单位补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不予受理; 2、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

其他权力	67	改变国有林地 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改变国有林地使用权的,原发证机关所属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规划应当将林地确定为生态公益林林地和商品林林地,并按用途划分为防护林林地、特种用途林林地、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苗圃地。 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原批准和关键。	门: 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 予受理、转报的: 2 受理、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而予以 受理、转报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的; 4. 擅自变更、撤销己审批的行政 许可;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其他权力	68	松材线虫病疫 木加工人造板 定点企业备案	1.《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二)采取制作胶合板、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以及造纸、制炭等其他方式进行疫木定点利用的管理办法,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2《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省政府令134号) 第十四条"木材加工经营单位和个人收购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内因松材线虫病而采伐的松树,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安全利用,并报疫情发生区和加工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3、勘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勘查阶段责任:按程序规定到现场实施勘查。 4、决定阶段责任:出具证照或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表,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事批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的; 4、滥用职权,5更严重破坏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 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权力	69	采集、出售、 收购国家二级 促护野生植物 和珍贵野生树 木审查	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13〕224号)" 三、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一)用于人工培育的,提交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育基地规模和技术力量说明及采集作业办法。(二)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它用途的,提交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及采集作业办法。(三)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的,提交工程立项文件及工程实施相关背景资料、移植原因、移植方案及移植后管理措施说明。	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而予以 受理、转报的;
其他权力	70	对陆生野生动 物造成人身伤 害和财产损失 补偿申请的审 核和认定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八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要求人身伤害补偿或者财产损失补偿的,应当在抢救、治疗结束后30日内或者自遭受财产损失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 补偿申请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住址;单位申请的,应当载明单位名称、地址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损害事实、要求和理由。	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贵,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权力	7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第七条三款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第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转报阶段责任:按程序规定转报至上级主管部 门: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省林业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致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审请不子受理、转报的; 2、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而予以受理、转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的。 4、擅自专更、推销已审批的行政许可;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使植物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 6、攸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

其他权力	72	猎捕、出售、 购买、利用、 人工繁育保护 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安徽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驯养繁殖许可证: (一)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由设区的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市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驯养繁殖省二级保护以及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开发利用、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区的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设区的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市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省二级保护以及其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必须经市、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 (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转报阶段责任: 按程序规定转报至上级主管部 门,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接受监督, 及时处理省林业厅的反馈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录生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于受理、转报的;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而子以受理、转报的;4、擅自变更、撤销已审批的行政许可;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使植物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权力	73	林木、林地所 有权和使用权 争议处理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林业部依法颁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以下简称林权证),是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 第七条 尚未取得林权证的,下列证据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 (一)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证; (二)土地改革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册; (三)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赠送凭证及附图; (四)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 (五)对同一起林权争议有数次处理协议或者决定的,以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最终决定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作出的最后一次决定为依据; (六)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 第八条 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可以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 (二)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三)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能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其它权力	7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 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转报阶段责任:按程序规定转报至上级主管部 (1.信息~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派是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于受理、转报的。 2、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而予以受理、转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的行政许可。 5、滥用职权、沉密职守、徇私舞弊,使植物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 6、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其它权力	75	林木种子生产 经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而予以 受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其它权 力	76	森林经营方案的核准和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项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项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林资字(2006)227号): "42、森林经营方案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和备案制度。(1)一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隶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二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三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2)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的机构审批并备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店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特级阶段责任: 按程序规定转报至上级主管部门;信息公开。	2、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而予以 受理、转报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条件的; 4、擅自变更、撤销己审批的行政 许可;
----------	----	--------------	--	--	---	---